

证券代码：601878

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456号）及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公司《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1.	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	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；中国证监	根据《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，公司已依法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。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	<p>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，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。</p>	<p>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，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。</p>	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